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梁錦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周志宏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